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041號

債 權 人 頂加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慕楓

債 務 人 吳東諺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年籍生日等足釋別其身分之資訊（經以汽車車號查詢該車現非債務人所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